**云何方所？謂色蘊。**

**什麼是方所？方位處所，指色蘊具有方位處所。《瑜伽論記》卷24說：諸色具有二種特色，因此名方。一依色轉，方位依色法而安立；二據所，色法占有處所。《雜集論述記》卷1說：方所，是指現前處所。一切現前有處所色，三界九地、有漏、無漏、若定、若散、若根、若境、若假、若實所有眾色皆名方所。**

《披》方所謂色蘊者：由諸色蘊有其方所示現義故。

**內外色蘊有其方向處所，又有顯形表色能表示顯現出來，因此說方所是指色蘊。色即質礙之義。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諸根和合積聚，故名色蘊。**

**云何位？謂受蘊。**

**什麼是位？位是一種狀態，即是受蘊的分位。受是領納之義，指六根取六塵生六識，而有六受和合積聚，因此名受蘊（六識、六塵、六受者，眼識受色塵，耳識受聲塵，鼻識受香塵，舌識受味塵，身識受觸塵，意識受法塵也。）。約受的性質分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三種分位，一般凡夫於樂受滅時，有和合欲；於苦受生時，有乖離欲；於不苦不樂受，沒有和合及乖離欲。約相應識區分：前五識有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三受，第六意識還有憂、喜二受，總有五受。關於受的分類，有各種說法。據《雜阿含經》卷17記載，受有：一受、二受、三受、四受、五受、六受、十八受、三十六受、百八受、無量受等。三界中有情的受蘊有前生後生，或前後剎那分位變化差別，因此說位謂受蘊。**

《披》位謂受蘊者：由苦、樂等受前後分位變異故。

**由於有情的苦、樂等受受，有前後分位的變化差異，因此受蘊說名位。**

**云何分別？謂想蘊。**

**什麼是分別？是指想蘊。想有依名言取相的功能，想即思想之義。謂意識與六塵相應，而成六想，和合積聚，故名想蘊。（六想者，謂意識著色想色、著聲想聲、著香想香、著味想味、著觸想觸、著法想法也。）本論卷27說：想蘊，是指有相想、無相想、狹小想、廣大想、無量想、無諸所有無所有處想。本論卷53說：想蘊差別有五種。一由事故、二由相故、三由顛倒故、四由無顛倒故、五由分別故。其中五種想分別相，是指一境界分別、二領納分別、三假設分別、四虛妄分別、五實義分別。若於境界取隨味相，名境界分別；執取境界所生諸受，名領納分別；若於自他取如是名、如是類、如是姓等種種世俗言說相，名假設分別；於諸境界取顛倒相，名虛妄分別；於諸境界取無倒相，名實義分別。由此可知分別指想蘊的意義。**

《披》分別謂想蘊者：由想能了有相、無相，或小、或大、或無量等差別故。

**想是一種分別，為什麼能分別？因為名為先故想，想為先故說。種種的分別，必須要有知識，知識就是一大堆的名言。如世間人學科學的知識，醫學的知識，若是佛法就是要學佛法的正見，有了知見才能夠分別，才能夠分析、觀察，這都是想的功能。想能了別，這是有體相的法？或是沒有體相的法？如說遍計執是沒有體也沒有相；依他起是有相有體，有如幻的假體，有如幻的幻相；圓成實是無相，是有體。這些都是由想來了別。或者說這是小的？大的？欲界的想可說它是小想；色界它所緣很廣大，是大想；無色界中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是無量想，所以它有小想、大想、有無量想。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這些都是思想上的分別，這是一種知識，一種智慧。若沒有學習就沒辦法分別，沒有辦法想。來到佛門，不學習佛法，沒有正見就無法分別決擇，別人隨便一句話就把自己帶走了。所以一定要學習才有分別的能力，而且要能善分別，當然最後還要入根本無分別智不做分別想，超越這些分別。**

**云何作？謂行蘊。**

**什麼是作？作可說為意志，或造作，名為行蘊。行即遷流造作之義。謂因意識思想諸塵，造作善惡諸行，和合積聚，故名行蘊。五蘊中行蘊的範圍很廣，心所法中除了受蘊、想蘊以外，其餘思等49種心所法，及24種心不相應行法都屬於行蘊所攝。此處以造作思為行蘊的代表。本論卷27說：行蘊，是指六思身，包括眼觸所生思、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思；復有所餘除受及想，諸心法等總名行蘊。本論卷53說：行自性指依眼等六觸所生性。又此行相由五種類令心造作：一為境隨與，思心所有令心隨順參與所緣境的功能；二為彼合會，思心所有令心生起與可意境合會的功能；三為彼別離，思心所有令心生起與不可意境別離的功能；四能發雜染業，思心所有令心發起煩惱的功能；五令心自在轉，思心所有令心自在轉的功能。又此行的相狀要略而言有三種：一者善行、二不善行、三無記行；又一切行皆造作相。由此可知此處所說作謂行蘊的意義。**

《披》作謂行蘊者：於行蘊中，思為最勝。今此偏說，謂思名作，由思能作善、染等差別故。

**於行蘊中，思心所是最為殊勝。此處偏就行蘊中最殊勝的思心所，說思就是造作，因為思心所能使令有情造作善業、不善業，或者是非善非不善的無記業，也能策動行者修學聖道等，這都是思的功能，所有思心所的意志在推動的，都屬行蘊。**

**有人這樣分別，受：就是有情的感情、覺受，比如看到此人就很歡喜，就執著此人很好，這就是一種感受，一種感情。想：就是一種知識，因為必須要有很多的名言，才能夠想，想是知識、智慧。行：是內心的意志，決定要做什麼？要怎麼樣做？這些都是意志，都是思心所的造作。**

**云何執持？謂識蘊。**

**什麼是執持？是指識蘊。識即了別之義。謂以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種之識，於諸塵境上，照了分別，和合積聚，故名識蘊。本論卷27說：識蘊是指心意識，或眼識等六識身，總名識蘊。本論卷63說：「諸識皆名心意識。若就最勝，阿賴耶識名心，因為由阿賴耶識能集聚一切法種子故，於一切時緣執受境，緣不可知一類器境；末那名意，於一切時執我我所及我慢等，思量為性；餘識名識，謂於境界了別為相。」於諸識中以阿賴耶識一類相續，執持義最強，有情由阿賴耶識執持故，所依久住。若阿賴耶識不執持根身，則應同死屍，不久爛壞。**

《披》執持謂識蘊者：於識蘊中，阿賴耶識最勝。今此偏說，謂阿賴耶識名為執持，由阿賴耶識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。

**於識蘊中，阿賴耶識最為殊勝。此處偏指阿賴耶識而說，阿賴耶識名為執持，因為阿賴耶識能夠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爛壞故。前六轉識造的善業或惡業，一動念就熏習成種子，攝藏在阿賴耶識中，直到因緣成熟，種子才生現行得到果報。除了攝藏種子，阿賴耶識也執持色根，只要阿賴耶識還在，色身就能相續，它能使有情的色根不會爛壞。**

**四種食中的識食是指阿賴耶識，人死時最後離開的就是阿賴耶識。阿賴耶識很忠誠，凡作過的一定留下痕跡，雖然沒有人看到，但自己所做的功德、所造的惡業都留下記錄，沒有人能夠不承認阿賴耶識記錄所做的事情。如果所造的是善業，將來得的就是樂果，造了惡業將來就得苦果，阿賴耶識有執持的功能，所以說執持是指識蘊。**

**《**[**大毘婆沙論**](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5%A4%A7%E6%AF%97%E5%A9%86%E6%B2%99%E8%AE%BA)**》：「問何故名蘊。蘊是何義。答聚義是蘊義。合義是蘊義。積義是蘊義。略義是蘊義。若世施設即蘊施設。若多增語即蘊增語。」《**[**增一阿含經**](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5%A2%9E%E4%B8%80%E9%98%BF%E5%90%AB%E7%BB%8F)**》二十七曰：「色如聚沫，受如浮泡，想如野馬，行如芭蕉，識為幻法。」**